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12號

原告 泰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棟

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

陳鵬翔律師

被告 昭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燕津

被告 尤常榮

被告 七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賢

被告 楊宏彬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林益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尤常榮、楊宏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7,602元，及自
民國111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昭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尤常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55萬7,602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被告七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楊宏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
7,602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

前三項所命之給付，其中被告任一人如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

01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0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4 本判決第1項至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05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萬7,6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6 為假執行。

0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
13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8,302元，及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
15 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57,602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末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7 計算之利息。」（訴字卷第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8 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9 二、本件被告昭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泰公司）經合
2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
21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委請昭泰公司運送39,
24 686公斤之鋼帶與5,000片齒盤至客戶即訴外人天泰鋸材工業
2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泰公司）之工廠地點，於109年12月1
26 8日4時47分許，昭泰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尤常榮駕駛營業大
27 貨車、被告七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七王公司）之受僱
28 人即被告楊宏彬駕駛營業全聯結車，均沿國道一號公路由南
29 向北行駛，行至北向352公里500公尺處，被告楊宏彬駕駛之
30 營業全聯結車撞擊被告尤常榮之營業大貨車車尾，致原告所
31 有之鋼帶部分受損與齒盤全部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高雄

01 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故事鑑定複議會鑑定意見書（下稱系
02 爭鑑定書）亦認系爭事故雙方皆有過失，則被告尤常榮、楊
03 宏彬係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185條及第191條
04 之2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昭泰公司係被告尤常榮之
05 僱用人、七王公司係被告楊宏彬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
06 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另原告因與被告昭泰公司成
07 立運送契約，原告亦得依契約關係向昭泰公司請求損害賠
08 償。又因系爭事故原告受有鋼帶損失474,922元、齒盤損失2
09 32,600元，而上開損壞之鋼帶及齒盤，經原告以廢鐵出售結
10 果，共售得149,920元，應予折抵，是原告損失總額為557,6
11 02元（計算式：474,922+232,600-149,920=557,602），
12 爰依民法第184條、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
13 及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4 付原告557,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末位被告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6 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 18 (一)被告楊宏彬、七王公司、尤常榮：被告尤常榮已將拖吊費給
19 付予原告應該扣除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20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二)被告昭泰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2 明或陳述。

23 三、到庭兩造不爭執事項

- 24 (一)原告於109年12月18日委請被告昭泰公司運送39,686公斤之
25 鋼帶與5,000片齒盤至客戶即訴外人天泰公司之工廠地點，
26 於109年12月18日4時47分許，被告昭泰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
27 尤常榮駕駛營業大貨車、被告七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楊宏
28 彬駕駛營業全聯結車，均沿國道一號公路由南向北行駛，行
29 至北向352公里500公尺處，被告楊宏彬駕駛之營業全聯結車
30 撞擊被告尤常榮之營業大貨車車尾，致原告所有之鋼帶部分
31 受損與齒盤全部受損。

01 (二)被告尤常榮及被告楊宏彬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

02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鋼帶損失474,922元【鋼帶毀損17,719
03 公斤、每公斤鋼帶價值為26.803元（即原料25.203元＋代工
04 費用1.6元），損失總計為474,922元（計算式： $17,719 \times 26.803 = 474,922$ ）】、齒盤損失232,600元【系爭事故致原告
05 所有之5,000片齒盤（單價：46.52元/片）全部毀損，計算
06 式： $5,000 \times 46.52 = 232,600$ 】、國道吊運費21萬元【系爭事
07 故發生後，原告需吊運回現場之未損壞及已損壞之鋼帶與齒
08 盤，而支出吊運費210,000元】。又上開損壞之鋼帶及齒
09 盤，經原告以廢鐵出售結果，共售得149,920元，應予折
10 抵，故原告損失總額為767,602元（計算式： $210,000 + 474,922 + 232,600 - 149,920 = 767,602$ ）。

11 (四)被告尤常榮業已給付21萬元國道吊運費予原告。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車前應注意方向盤、煞車、
15 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
16 錄器、載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
17 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
18 有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之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9 94條第3項、第89條第1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
20 則第9條第1項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1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22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
2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鑑定書、中國鋼
27 鐵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主合約、天泰公司之貨品受訂單、出貨
28 單、原告之交運單、沖壓產品成本分析計算表、事故現場照
29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過磅單、應收帳款收款明細表等件為
30
31

證（審訴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129頁至第14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1年5月10日函覆之交通事故資料1份在卷為佐（審訴卷第61頁至第90頁），且為被告尤常榮、七王公司、楊宏彬所不爭執，而被告昭泰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末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另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尤常榮、楊宏彬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昭泰公司、七王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分別應與被告尤長榮、楊宏彬負連帶賠償責任，其客觀上均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然其係本於不同法律原因而生，具同一之給付目的之債務，揆諸前揭說明，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原告主張被告均負連帶賠償責任，尚非有據，應以其中被告任一人如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準此，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應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四)另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昭泰公司賠償既有理由，本院毋庸再就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一節為審理論斷，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被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及被告尤常榮、七王公司、楊宏彬均陳明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如主
02 文所示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另併依職權宣告被告昭泰公
03 司以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04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二法庭 法 官 翁熒雪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方柔尹